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5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谭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〔2014〕5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婷婷、被告人谭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4年2月28日14时许，被告人谭某经电话联系，在本区乐都路“菜花泾小区”86号内，以人民币1,000元的价格将1包白色晶体贩卖给何某某，后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经检验，上述白色晶体重4.44克，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另查明，上述涉案的毒品已被公安机关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谭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何某某、沈某的证言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、抓获经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某明知系毒品仍予以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谭某能自愿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谭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7月27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房素平
胡隽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